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2月10日下午14:30
- 2、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4: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2月9日至2017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9,973,3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79,958,8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1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35,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5,020,5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薛伟成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2）选举薛伟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3）选举陶永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4）选举薛嘉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5）选举赵丙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6）选举钱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田志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2）选举吕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3）选举洪伟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根据表决结果，薛伟成先生、薛伟斌先生、陶永瑛女士、薛嘉琛先生、赵丙贤先生、钱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吕巍先生、洪伟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名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邢耀宇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2) 选举瞿庆峰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379,958,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5,020,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根据表决结果，邢耀宇先生、瞿庆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上述 2 名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陆敬京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3、《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973,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5,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9,973,3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35,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海滨、赵子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